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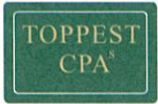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財 務 報 表
民國106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4段401號10樓

電話：(02)2345-6666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頁 次
項	目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
肆、資產負債表	4
伍、收支表	5
陸、現金出納表	6
柒、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業務概述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會計政策變動	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9~11
七、關係人交易	11~12
八、質押之資產	1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公鑒：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表及現金出納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未受託查核中華民國健美協會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致無從表示意見，附列僅供參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健美協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結果與現金流量。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4 日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金額未經查核，附列僅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6年12月31日		(未經查核)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476,523	-	\$ 725,023	100
資產總計		<u>\$ 476,523</u>	<u>-</u>	<u>\$ 725,023</u>	<u>100</u>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172,272	-	\$ -	-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	七	3,908,288	-	4,235,976	584
流動負債合計		<u>4,080,560</u>	<u>-</u>	<u>4,235,976</u>	<u>584</u>
負債合計		<u>4,080,560</u>	<u>-</u>	<u>4,235,976</u>	<u>584</u>
基金及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	六(二)	(3,604,037)	-	(3,510,953)	(484)
基金暨累積餘絀合計		<u>(3,604,037)</u>	<u>-</u>	<u>(3,510,953)</u>	<u>(484)</u>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總額		<u>\$ 476,523</u>	<u>-</u>	<u>\$ 725,0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4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秘書長林宸田

會計

會計林芷榮

製表

秘書李思逸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收 支 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金額未經查核，附列僅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未經查核)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四				
會費收入		\$ 1,242,000	33	\$ 26,000	1
補助款收入		1,567,000	42	1,381,000	58
報名費收入		779,800	21	923,500	39
贊助款收入		108,345	3	25,011	1
認證收入		39,750	1	19,500	1
利息收入		149	-	6,084	-
收入合計		3,737,044	100	2,381,095	100
支出					
	四				
活動支出	六(四)	2,029,039	54	2,169,350	91
行政管理支出	六(五)	1,801,089	48	1,503,606	63
支出合計		3,830,128	102	3,672,956	154
本期餘絀		\$ (93,084)	(2)	\$ (1,291,861)	(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4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秘書長林宸田

會計：

會計林芷榮

製表：

秘書李思逸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現金出納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金額未經查核，附列僅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年度	(未經查核) 105年度
收入部分：		
上期結存	\$ 725,023	\$ 8,228
本期收入	3,737,044	2,381,095
收入合計	\$ 4,462,067	\$ 2,389,323
支出部分		
本期支出	\$ 3,985,544	\$ 1,664,300
本期結存	476,523	725,023
支出合計	\$ 4,462,067	\$ 2,389,32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4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秘書長林宸田

會計：

會計林芷縈

製表：

秘書李思逸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未經查核，附列僅供參考)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業務概述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以下稱本協會)於民國 74 年 8 月 23 日依相關法令設立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並以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健美活動，藉以提高技術水準，以增進國民健康，弘揚體育精神，發展國民外交為宗旨。

本協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下列各項任務：

- (一)建立健美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 (二)建立健美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 (三)辦理健美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 (四)建立健美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五)建立健美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 (六)建立健美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七)協助辦理健美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八)建立年度健美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 (九)推動健美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十)推廣健美全民休閒運動。
- (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二)宣導健美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4 日由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 (一)首次採用新發布、修正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無。
- (二)變更會計政策之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後續衡量通常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收入認列

會費收入、補助款及贊助款收入於收迄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六)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七)所得稅

本協會係依相關法令設立之社會團體，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之規定，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依法得免繳納所得稅，如不符上述標準時將依法繳納所得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協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尚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未經查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 金	\$ -	\$ 17,928
銀 行 存 款	476,523	707,095
合 計	<u>\$ 476,523</u>	<u>\$ 725,023</u>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 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於彌補虧絀及撥充各項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累積餘絀變動如下：

項 目	106 年度	(未經查核)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3,510,953)	\$ (2,219,092)
本期增加—當年度餘絀	(93,084)	(1,291,861)
期末餘額	<u>\$ (3,604,037)</u>	<u>\$ (3,510,953)</u>

(三)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規定及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本協會符合上述標準第 2 條之規定，其當年度之收入及支出，若符合下列之標準，則當年度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及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frac{\text{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 \text{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text{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 + \text{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 + \text{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 > 60\%$$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協會依上述標準計算結果為符合免稅標準，因此免繳納所得稅。

(四) 活動支出

項 目	106 年度	(未經查核) 105 年度
比賽及推廣支出	\$ 877,327	\$ 958,932
人事費用	421,650	459,800
租金支出	98,135	66,000
運費	-	3,860
旅費	631,927	680,758
合計	<u>\$ 2,029,039</u>	<u>\$ 2,169,350</u>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五) 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未經查核)	
	106 年度	105 年度
人 事 費 用	\$ 1,028,150	\$ 946,850
租 金 支 出	144,000	144,000
文 具 用 品	5,555	3,050
運 費	176	-
郵 電 費	18,174	19,425
修 繕 費	16,930	-
廣 告 費	-	30,240
保 險 費	143,406	97,256
聯 誼 活 動 費	39,344	9,043
捐 贈	15,000	-
什 費	62,073	57,830
書 報 雜 誌	80	-
勞 務 費	60,000	30,000
交 通 費	5,732	8,433
理 監 事 業 務 費 用	79,820	103,000
雜 項 購 置	-	2,999
會 員 大 會	59,181	-
獎 金	60,000	-
退 休 金	63,468	51,480
合 計	<u>\$ 1,801,089</u>	<u>\$ 1,503,606</u>

七、關係人交易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協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彙列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協會之關係
林健昌	主要管理階層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資金融通情形—應付關係人往來款

民國 106 年度

<u>關係人類別</u>	<u>期末餘額</u>	<u>最高餘額</u>	<u>利息費用</u>
主要管理階層	<u>\$ 3,908,288</u>	\$ 5,311,603	<u>\$ -</u>

民國 105 年度(未經查核)

<u>關係人類別</u>	<u>期末餘額</u>	<u>最高餘額</u>	<u>利息費用</u>
主要管理階層	<u>\$ 4,235,976</u>	\$ 4,235,976	<u>\$ -</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20509

號

會員姓名：張蔚誠

事務所電話：27687755

事務所名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42560172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委託人統一編號：92010271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95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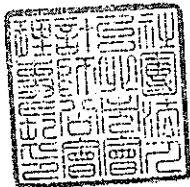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106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張蔚誠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